

# 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意见

祁连县农牧水利科技和乡村振兴局：

按照相关规定和考评办法，根据第三方评价机构对你单位《祁连县央隆乡托勒村供水改造工程》项目的实地评价，现将财政支出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反馈你单位，请在2023年9月8日前提出意见建议或说明，逾期未复，视为无异议。

项目单位意见

对“评价分值”的意见

无意见

对“建议”的意见

无意见

其他意见或建议

无

项目单位盖章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

李志明

## 2023 年财政支出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反馈书

评价项目：祁连县央隆乡托勒村供水改造工程

评价组织部门	祁连县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	祁连县农牧水利科技和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名称	祁连县央隆乡托勒村供水改造工程		
项目起止时间	2023 年	项目实施地点	祁连县央隆乡托勒村
评价分值	98 分	评价结论	予以支持
财政支出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总体结论	<p>从立项必要性角度，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与国家、青海省、相关行业宏观政策相关，与主管部门职能、规划及当年重点工作相关，具有现实需求且需求迫切，并且项目具有公共性，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不存在重复性。从项目可行性角度，该项目决策程序规范、项目组织机构健全、组织机构职责划分清晰、管理制度和业务制度基本健全，但缺少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签订的合同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该项目计划进度安排合理，技术方案成熟、先进、经济、高效性。该项目相关领导小组对项目进行全程监控，在未来实施时具备可持续的条件和环境保障，并且</p>		

财政支出项目  
事前绩效评估  
总体结论

设立了长效管理运行制度。从项目经济性角度，该项目投入与预期产出相匹配，采取了科学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成本测算依据充分合理。资金配套方式和承受能力科学合理。从预算合理性角度，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预算资金的申请流程也符合相关部门的规定，该项目受益群体定位准确，项目目标与部门长期规划目标相一致，但祁连县农牧水利科技和乡村振兴局仅提供了《2023年上半年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限时办结公示监督栏》，未提供年度工作计划及工作目标。该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明确合理，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挑战性，与项目高度相关，与现实需求和项目预计解决的问题相匹配，绩效指标经过了细化和量化，指标值设置合理，不存在非理性指标，该项目预算与绩效高度相关，项目预期绩效指标可实现。从筹资合规性角度，该项目财务制度健全。政策条件落实，财政资金拨付流程规范、资金入账及时，该项目预算申请经财政部门审批，未超过财政可承受能力且符合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该项目资金使用周期为2023年1月至12月，与目标任务期相符有明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p>财政支出项目 事前绩效评估 总体结论</p>	<p>综上，基于当前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政策要求，结合祁连县农牧水利科技和乡村振兴局祁连县央隆乡托勒村供水改造工程事前绩效评估结果，该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的总体结论为“予以支持”，2023年度祁连县央隆乡托勒村供水改造工程资金700万元。</p>
<p>财政支出项目 事前绩效评估 相关建议</p>	<p>（一）加强管理制度建设，健全内部控制体系。</p> <p>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和规范项目管理，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建议制定合同管理制度，完善内控管理体系，单位应当按照内部控制要求，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领导下，建立适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全面梳理业务流程，明确业务环节，分析风险隐患，完善风险评估机制，制定风险应对策略。建议加强管理制度建设，规范项目支出，继续完善内控制度，加强项目支出管理，降低风险。</p> <p>（二）完善年度工作计划。</p> <p>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年度工作计划制定过程管理，按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确保本单位所有重大项目与年度工作计划相适应。</p>